

编号：_____

劳务服务合同书

2023年4月

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强大伟业（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认的具体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秩序。

第二条 乙方人员的岗位和具体勤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协助金顶街街道社会治理综合执法指挥中心开展综合执法，协助环保、城管、交通等部门在空气污染预警时夜查工地和渣土车等工作！
2. 负担金顶街地区消防应急处置任务，甲方负责配发制式武器和组织消防培训。
3. 协助地区环境治理，开展必要的日常巡逻和定点守控工作。
4. 协助处置夏季防汛等其他突发应急工作。
5. 协助工作人员做好模式口地区、冬奥组委周边各级领导视察、调研、记者采访时的环境保障工作。
6. 协助创城明察暗访时的环境保障工作。

二、甲方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用乙方人员 18 名。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为止。

第五条 劳务服务的地点：金顶街地区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劳务服务费中标价：①不含用餐 12 人，每人每月 4560 元，②含用餐 6 人，每人每月 4230 元。月合计 80100 元，一年服务费总计 9612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圆整）

第七条 劳务服务费分两次支付，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四、工作时间

第八条 劳务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第九条 甲方需要人员加班，必须经乙方同意，且加班时间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费或安排上岗同等时间补休。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提出建议意见，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乙方聘用人员。但不直接参与乙方人员的内部管理、勤务安排、人员调配和探家休假的安排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提供执勤所用警用装备、通讯技术装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对于甲方配备的执勤车辆，乙方要加强使用管理，严禁非司机开车，乙方如对车辆违规使用，造成损失或引发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因乙方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如遇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限期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人员，尊重和保护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履行工作职责的予以配合与支持。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协调和处理乙方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甲方因特殊工作需要，需乙方对业务常规培训以外的业务培训或技能培训的，应另外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同时如造成加班加时的应支付相应的加班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培训机构统一岗前培训。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勤务、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九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支付工资和福利费用，包括各项保险，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

第二十二条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需要严格落实各级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要求，

对所属人员进行筛查和管控，做好自身的防护工作。若因个人带病上岗或防护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消除社会影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试用期为一个月，在试用期内如未按照甲方要求，视为自动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甲乙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各自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既终止。如甲乙任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没有提出异议，视为本合同自动延续。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任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理由充分，对方应同意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人员总数的一个月服务费的总额。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人员违反合同所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所带附件与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5日